

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卡特約廠商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雙方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凡持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、行政法人員工卡於乙方所屬商店消費時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- 二、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相關商店資訊與特約優惠情形，以及乙方提供並同意甲方使用之照片，於甲方相關網站揭露。
- 三、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
- 四、本契約書所載之優惠，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優惠對象如依本契約書約定之優惠消費，致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，仍應依優惠對象與特約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，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。
- 五、優惠內容：

六、本契約期間：

- (一)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滿後若未經甲乙任何一方表示反對續約展期之意思，並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者，視為續約展期，本契約仍有效存在於甲乙雙方。
- (二)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；如欲終止契約者，一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。

七、乙方如欲調整、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修改之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洽簽機關：

洽簽人姓名：